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溫文福

溫文和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溫永煌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

相 對 人 溫文卿

關 係 人 宋豐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宋豐浚律師於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54號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中，為相對人溫文卿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溫文卿因無訴訟能力進行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54號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溫文卿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溫文卿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32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聲請人溫文福為監護人，此有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329號裁定列印本可佐。從而，相對人溫文卿有為訴訟必要，而無訴訟能力，且其法定代理人與其有利害衝突，顯不適任於本件事件中，擔任其法定代理人，聲

01 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溫文卿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
02 准許。本院函詢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，經該會推薦宋豐浚
03 律師擔任相對人溫文卿之特別代理人，查無不適任情事，爰
04 選任其於上開訴訟事件為相對人李竹男之特別代理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吳曉玟